**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赤烟处理[2016]第122号

**关于对无人认领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的处理决定**

当事人：无人认领

驾驶员姓名：余伟雄 性别：男 年龄：39岁 民族：汉

籍贯：湖南省资兴市 身份证号：431081197702210493

 住址：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莲花路1号

2016年8月7日02时27分，赤壁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会同公安部门在G4高速公路鄂南收费站路段拦下一辆从河南省郑州市开往湖南省长沙市的车牌号为湘AC6199(湘A5628挂)的红色平头解放牌厢式半挂货车实施检查，驾驶员为余伟雄。执法人员在该车车厢中部肆个外面标注有“长沙-4”字样的化纤袋套装的纸箱内查获芙蓉王（蓝）牌卷烟共计138条整。因现场无人能够提供上述卷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卷烟外部均无当地烟草专卖销售专用喷码，我局专卖执法人员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开具了编号为【鄂】烟存通字[xncb2016]第322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对该批卷烟先行登记保存。经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鉴别，该批卷烟均为真品卷烟。经我局卷烟价格认定领导小组核定，涉案总额42421.20元。由于案发后当事人一直未来接受处理，致使案件不能结案，因此我局将此案于2016年9月5日以发布、张贴的形式分别在《赤壁网》和赤壁市烟草专卖局大门进行公告告知，在公告法定期满后，当事人仍未前来接受处理，现将此案作无人认领处理。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卷烟质量鉴别检验报告及其它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证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属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6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的138条卷烟（其中送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损耗1条）予以没收并变卖，变卖款上缴国库。

当事人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烟草专卖局或向赤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在十五日内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

 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2016年10月13日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6目：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自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张贴通告、发布公告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